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邀请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委拟对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移动 APN）年度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你司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FSZF2020ZC05。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移动 APN）年度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 36,000.00（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单位（采购小组）另行通知。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大院 2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邮 编：528000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大院 2 号楼 10 楼

传 真：83337853, 82366191

邮 箱：fsszwb@foshan.gov.cn

联系人：达先生(0757-82366121)、冼先生(0757-82366192)

十、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采购单位（采购小组）自行采购。

此函。

附件：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移动 APN）
年度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



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移动 APN）年度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8月

政法委员会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

六、如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投标/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采购人。

八、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位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移动 APN）年度服务项目采购基本情况的公开说明

一、采购人：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二、采购项目编号：FSZF2020ZC05。

三、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移动 APN）年度服务项目。

四、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 36,000.00（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五、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正文。

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省委政法委有关文件明确，全省综治维稳信息系统移动终端接入需由三大通信运营商提供专线服务。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保证原有服务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此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从原通信运营商购买系统终端接入所需专线服务，以确保原有项目一致性和连贯性，保障综治维稳信息系统在全市正常应用。

七、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6号全球通大厦

联系人：吴婧瑜（手机号：13927771833）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大院2号楼10楼

联系人：达先生(0757-82366121)、冼先生(0757-82366192)

（本行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投标人响应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直属分支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为直属分支机构的，须持有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同一总公司的两个直属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证明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荣誉证书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或有代表性的项目经验。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人应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出具授权书。

四、服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有效的响应方案。投标方案有关格式和标准参加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五、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交有效、规范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

第三部分

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移动 APN） 年度服务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 36,000.00（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预算金额为本项目目的地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系统及设备维护费（不包含购买硬件费用）、全额含税发票、技术服务费（含技术人员联络费、交通费等）、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护服务目标：对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通信专线做好年度维护服务，确保线路正常、稳定。

维护服务内容：佛山市综治维稳信息系统建设是省的试点项目，按照省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进行建设，作为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供全市纵向的市、区、镇（街道）、村居（社区）、网格五级综治组织机构使用，以及横向的公安、消防、计生、房管、卫计、工商、教育等综治维稳成员单位进行信息化综合业务管理，按使用权限调取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系统需要通信运营商提供虚拟专业网络专线，支持网格员通过手机终端接入网络，从而应用业务系统。通信运营商应确保专线安全、稳定，并提供相

应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维护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维护服务时间：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四、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全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自收到服务提供方的相应款项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2. 服务提供方须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服务提供方名称应一致。

3. 服务提供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服务提供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采购方与和服务提供方按约定签订保密协议。任何时候服务提供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

文档等资料保密，在实施过程中未经允许，严禁私下查询数据信息，否则，由于服务提供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服务提供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方与和服务提供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项目相关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此行以下无正文）

... ..

... ..

(大五天不...)

